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二條、 第六條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一、前言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係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訂定。本次修正部分條文係為因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再造工程，將其大眾運輸規劃、藍色公路管理及督導與臺北市監理處一般運輸業管理及交通稽查業務作系統整併，成立公共運輸處；另考量全國各公路監理機關審核作業規範一致性，並配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修正部分條文，增訂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相對應條文，以符合法令規範。

二、現況介紹

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九一○四○一一四○○號令發布，並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應具有足夠合於規定之站、場。」暨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汽車運輸業、買賣業、修理業、洗車業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應設置其業務必要之停車場。停車場之設置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各該行業之主管機關定之。」訂定。

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並得委任本市監理處執行。」之規定，惟因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再造工程，將其大眾運輸規劃、藍色公路管理及督導與臺北市監理處一般運輸業管理及交通稽查業務作系統整併，成立公共運輸處暨本府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府交管字第○九七三三三一五○○○號公告事項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公路法規定之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督導小組、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外，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爰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公共運輸處。

再因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業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路字第○九七○○八五○五五四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及附件『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增訂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依前項停車位數規定申領牌照後，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租賃期一年以上合約書申請。」、「前二款租賃契約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契約之簽訂，並具結證明者，得免經公證或認證。」等增列小客車租賃業原以停車位領牌車輛承作長期租賃者免計停車位數規定，為統一法令規範暨基於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及停車場法皆為「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法源依據，爰修正本辦法免計停車位數規範之相關條文，增訂第六條第二項第款：「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依前項停車位數規定申領牌照後，並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或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所簽發之具結證明書。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者，應檢附租賃契約，並得免經公證。」為免計停車位數之條件，期使審核作業符合法規意旨之公平合理性。

三、預期效益

（一）考量長期租賃車輛由承租人自行使用，並未停放至業者營業場所。另鑑於近期油價及物價上漲，租賃中古營業車情形增加，業者為滿足消費市場，均以需設置停車位之短租營業車提供需求，造成閒置停車位過多。因此，為使業者經

營營業車輛能彈性調度，降低業者及消費者成本，除藉由本市現有經濟活動力優於外縣市，相對提升本市小客車租賃業者與其他縣市業者之競爭水平外，更誘使業者立足本市，不但能增加本市稅收，更藉由結合本市航空運輸系統、海運運輸系統，使商業發達、進而便利市民生活。

（二）符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及避免業者持偽造契約，統一法令規範，並落實「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原為落實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暨改善交通秩序及促進交通流暢之目的。

（三）透過本次修法作業，達全國各公路監理機關審核作業規範一致性。

四、結語

為達交通流暢、停車調度，進而符合本市都市特性、道路交通狀況暨本市汽車運輸業者營運需求，同時考量汽車運輸業應設置必要之停車場為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明定，本次因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修正、考量各類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實務作業與相關法令之公平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期使實務作業面及相關法規面更周全。